

台灣費森尤斯卡比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與保密之宣告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台灣費森尤斯卡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時，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 以下簡稱本公司因公司營運與行政作業及僱傭合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性別、職業、連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地址）、個人履歷等。
- 二、 本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 本公司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基於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資】（以下簡稱個資）僅做為執行僱傭業務及管理範圍之用並為應盡保護、保密責任，特發布此宣告，凡本公司同仁均應知悉並嚴格遵守，如有違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 所有同仁皆應確實理解【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個資之相關定義與規範，並嚴格遵守。
 - (2) 個人資料利用僅為營運與行政作業及僱傭合約相關期間、以紙本電子傳媒或雲端分享方式於台灣、亞洲區域公司及德國總公司之相關業務人員應用之。當事人如選擇不提供個資時將無法進行所有與本公司營運與行政作業及僱傭合約之該相關事項之權利與義務。
 - (3) 在本公司任職期間以及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後，皆有義務保護並保密因工作活動所取得、或知悉的各種個資，不論該個資形式為何；且應保護此類個資不被濫用、僅為完成指定工作而使用此類個資、不得將此類個資用於未獲授權之目的、不得允許未獲授權者使用此類個資。
 - (4) 禁止在公司之外的任何地方披露或討論上述個資，除非法規允許或依法要求披露（例如司法機關的傳票）。
 - (5) 為防止上述個資被違法使用，您必須採取防範措施並妥善保管，以確保個資在取得、製作、複製、傳真、傳輸、運送、存檔、存放、丟棄...等皆符合相關法

令及公司規定。

- (6) 禁止向未經授權者披露任何客戶、供應商、經銷商或公司員工的個資。
- (7) 討論個資時應特別小心，禁止在公共場所(例如電梯、走道、餐館、洗手間和公共交通工具內)、網際網路或任何其他電子媒體（包括部落格和社交網站）上討論個資話題。
- (8) 使用手機、各種通訊設備、即時訊息等各種功能服務時應謹慎，並採取安全措施以避免被駭而使該設備中的個資外洩。
- (9) 不可將前僱主的個資帶到本公司，或將其個資用於本公司業務，除非曾經前僱主書面同意，或法規准許。
- (10) 當您不再受雇於本公司時，應將個資的副本歸還本公司，並須交還所有與本公司個資相關的工具或設備，例如：鑰匙、電腦、門禁卡、手機、PDA...等等，若非本公司財產則應在離開本公司之前銷毀該設備中的所有個資。

四、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公司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公司行使之下列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公司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本公司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2)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3)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七、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本公司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

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本公司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九、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十、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十一、 此為本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保護與保密之宣告。本人已閱讀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包含紙本、數位、電話及照片），依公司經營管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需求在勞動契約（包含實習計劃）存續期間內及其後，公司得於營運期間運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提供公司之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地區使用，而個人資料之形式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進行必要的蒐集、處理或利用。

十二、 如對於個資保護或保密有任何疑問或行使權利，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連絡人如下：

人資處處長彭淑惠小姐 (Head of HR, Ms. Joanna Peng)

專線: +886 2 2326 2206

行動電話: +886 963 785 190

eMail: joanna.peng@fresenius-kabi.com

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與應用

一、 本人已充分知悉並同意上述事項。

二、 本人同意台灣費森尤斯卡比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

他台灣費森尤斯卡比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與營運、行政作業及僱傭合約之目的所為之應用。

簽署人：_____

日期：_____